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8-017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7,200,090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92,421.3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实现净利润(母公司口径)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405,564.7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3,386,856.5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3,802,758.05元,扣除2016年已分配现金股利21,333,6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为 335,856,014.61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 7,200,090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最近五年我国旅游业呈现平稳较快发展势态。我国于 2015 年跃居成为世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此外，为促进旅游业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鼓励旅游业发展的重大政策，带动我国旅游行业迅速发展。加之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人们对休闲、旅游的需求日益强烈，我国旅游业正逐渐步入大众化、产业化的发展新阶段，为长白山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上述行业发展态势为公司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规划及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将是公司进一步落实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阶段，未来公司发展仍需继续投入大量的项目建设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27	0	7,200,090.00	70,792,421.35	10.17
2016 年	0	0.8	0	21,333,600.00	71,112,221.50	30.00
2015 年	0	1.15	0	30,667,050.00	100,555,891.58	30.50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长白山火山温泉部落二期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5.4 亿，建筑面积约为 4.2 万平方米，主打秋冬季温泉养生，与公司现有的侧重夏秋季观光的旅游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季节性互补，降低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丰富长白山周边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从而带动公司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项目建设

资金，同时，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也能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划与实际资金需求、长远发展战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给股东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举行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长白山关于举行 2017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上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